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安宁分局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一次性告知单

一、咨询窗口：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二、申报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三、申报材料（网上申报上传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平台下载，要求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承诺书原件1份；（平台下载,要求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3.自行监测方案1份；（监测点位示意图，盖章）

4.申报排污许可证说明材料各1份（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平面布置图、排放口规范化说明、环评文件及批复复印、其他补充支撑材料（说明材料需盖公章））

6.排污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盖章）

7.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原件（首次申报不需提交此项）

三、**操作流程:**

1.登陆平台（首次登陆需先注册）---点击“网上申报”---点“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点“我要申报”--填写表格，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申报完成（等待审批部门审核）

2.网络审核通过后，排污单位到生态环境分局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经审核后核发排污许可证。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五、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平台审核通过后）

六、业务科室：0871—68697246　68782165

注意事项:

1.申报前，企业需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一步核实申报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是否属于简化管理。（相关文件可登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查询，网址：http://sthjj.km.gov.cn）

2.排序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填报请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行业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填报，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系统将退回补充材料。

3.重点管理企业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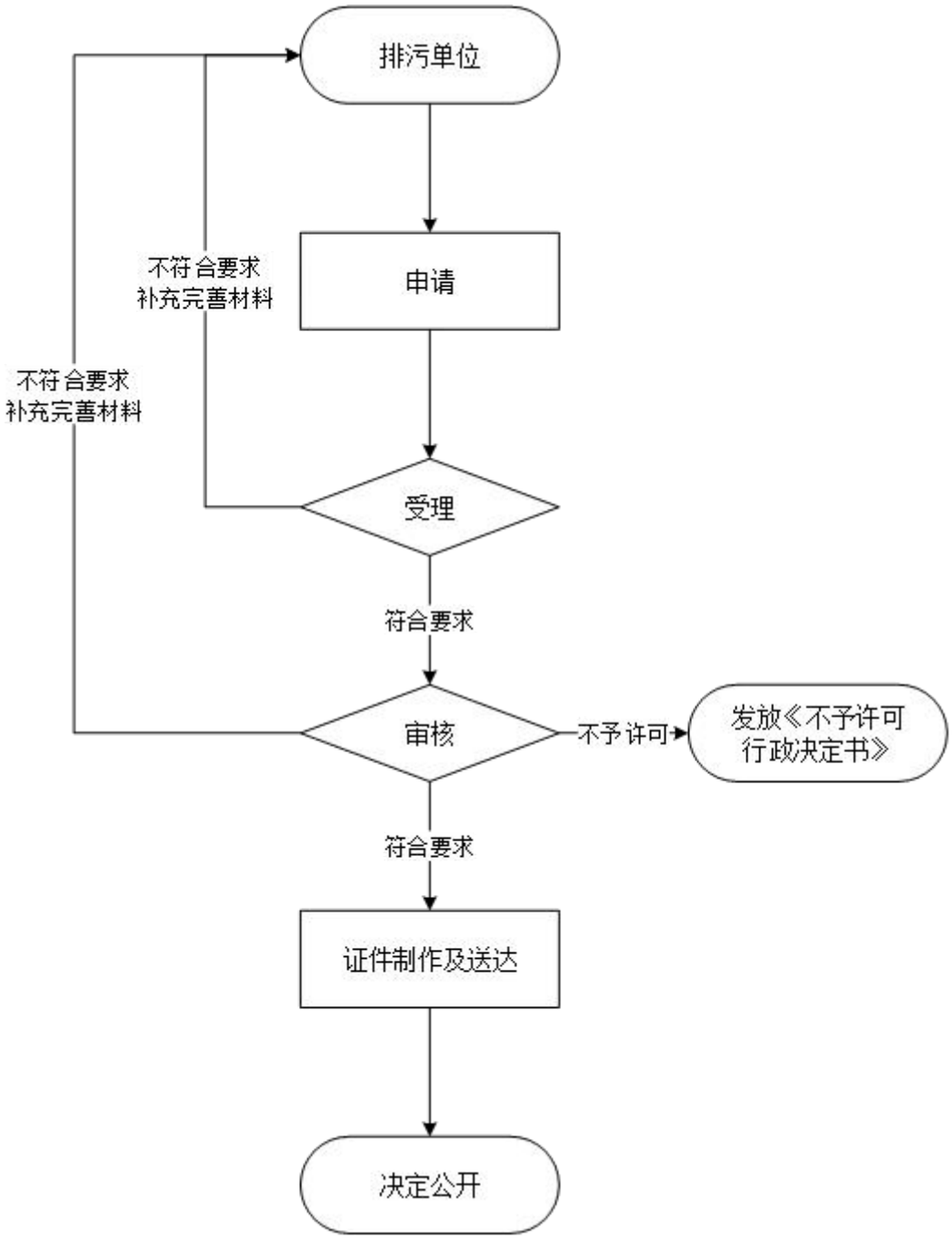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请流程图